

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 112.06.09 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1.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2. 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二、課程評鑑目標

1. 藉由校內領域小組專業來檢驗老師們設計的課程，在執行當中是否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。
2. 並從中做檢討，作為改進課程、編選教學計畫、提升學習成效，以及進行評鑑後之檢討。

三、課程評鑑原則：

1. 目標原則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、108 課綱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2. 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3. 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4. 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5. 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四、課程評鑑內容：

本校課程評鑑主要包括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三個層面。

五、課程評鑑人員：

1. 本校組織「課程評鑑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	1
家長會長(社區代表)	當然委員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等主任、教學組長。	5
各年級導師代表	每年級級任導師推選一名。	6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由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。	7
教師會代表	由教師會推選之。	1

六、課程評鑑方式：

1. 依教育處的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。
2. 評鑑作業於每年 5 月進行。

七、課程評鑑結果：

1. 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，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。
2. 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，則設法修正措施。如屬於政策、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3. 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，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，或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修訂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課發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縣立社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 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
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	
	4. 發展過程	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	
	領域 / 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6. 內容結構		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	
7. 邏輯關聯		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 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領域課程	8. 發展過程	規劃與設計過程，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10. 內容結構	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11. 邏輯關聯	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12. 發展期程	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資源	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	17. 教學實施	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 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22. 持續 進展	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
	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